



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

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是由本公司提供予企業客戶之網上銀行服務。在本節內：對「閣下」或「閣下的」之提述是指閣下的公司。該詞語亦包括閣下的附屬公司、聯繫公司及關聯公司（下稱「各成員」，各成員一詞包括閣下）。

甲部分 - 一般條文

1. 定義

「管理員」指由閣下指定成為管理員並可代表閣下登入及／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使用者。

「審批員」指由管理員指定成為審批員並可代表閣下登入及／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使用者。

「覆核員」指由管理員指定成為覆核員並可代表閣下登入及／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使用者。

「電子指示」指通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由閣下給予或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指示、要求、申請、訊息、資料或通訊。

「集團代號」指由本公司提供或接納或由閣下所採用的任何識別字詞、名字、編碼或數位，用以為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目的識別閣下的集團代號。

「登記名號」，就使用者而言，指由本公司提供或接納或由閣下或該使用者所選定或採用的任何識別字詞、名字、編碼或數位，用以為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目的識別該使用者的登記名號。

「操作員」指由管理員指定成為操作員並可代表閣下登入及／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使用者。

「本公司的電腦系統」指受本公司操控而作為提供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電腦設備及軟體。

「密碼」指出具予閣下或任何使用者或由閣下或任何使用者採用的任何識別數位、保安編碼或其他密碼，用以發出電子指示。



「保安編碼」指一個由保安裝置產生的一次性密碼或識別字，用以容許使用者發出電子指示。

「保安裝置」指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編碼器、提供使用者確認／進行數位簽章的電子裝置，或其他類似裝置、設備、機器或方法，用以協助使用者產生保安編碼。

「使用者」指獲授權代表閣下登入及／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任何管理員、審批員、操作員或任何其他使用者。

「本公司網站」指由本公司指定之一個或多個網站而通過該網站閣下可登入及／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

「本集團」指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服務範圍及種類、適用之限制及交易限額、適用於某一服務之截止時間、適用收費及其他關於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事項均由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酌情增加、修改、減少、限制或暫停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無須通知。
3. 受制於上文第 2 條，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將容許一家公司操作各成員的帳戶。就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所有目的而言，各成員將授權一位成員代表各成員全體。
4. 為操作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閣下將會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管理員，而管理員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審批員、覆核員或操作員，以及訂明其權力、功能、任期、登記名號、密碼及其他適用詳情。
5. 閣下可委任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准許的管理員數目。如有多於 1 位管理員，該等管理員及其當中每位將獲授權按照閣下所指定的權力及方式行事。在本第 P 節內，對管理員的提述是指按照該等權力及方式行事的（各）管理員。即使有前述各項，以任何一位管理員的登記名號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將被視作獲閣下全面授權。
6. 管理員將獲閣下授權，全面管理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
 - (a) 登記將會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操作的帳戶及設定每個帳戶的交易限額；



- (b) 委任、免任、暫停及重新啟動審批員、覆核員及操作員，設定及重新設定其密碼，以及指明其許可權範圍；
 - (c) 設定可能為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目的而設定的任何操作或其他事宜或規範界限；
 - (d) 在與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及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任何交易相關的情況下，代表閣下作出任何通知、申請或通訊；
 - (e) 發出或批准任何電子指示；
 - (f) 查閱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一切財務及交易資料；
 - (g) 本公司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功能。
7. 任何審批員、覆核員及操作員將獲管理員授權代表閣下負責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日常操作，而其功能、權力及任期將由管理員不時指定，包括：
- (a) 查閱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財務及交易資料；
 - (b) 作出或批准任何電子指示；及
 - (c) 本公司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功能。
8. 本公司獲授權在無須作出任何查詢下，將以閣下的集團代號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視作代表閣下發出，獲妥為授權的指示。
9. 本公司獲授權在無須作出任何查詢下，將以閣下的登記名號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視作經由相關使用者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
10. 本公司可以拒絕接受閣下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傳送的任何申請或電子指示，或延遲處理該等申請或電子指示，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11. 本公司可不時暫停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以進行例行、非例行或緊急維修。在這些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將盡可能事先通知閣下。



12. 除作為登入及／或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的用途外，閣下不可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作其他用途。閣下亦須確保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傳送的電子指示內容會合符而不會抵觸任何適用法律。
13. 本公司可委派或委任代理人或第三者促進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本公司挑選該代理人或第三者時將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本公司無須就該第三者或代理人的行為或遺漏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延誤或不履行事項負上法律責任。
14. 閣下同意彌償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因閣下不當或疏忽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或閣下未有遵守任何本條款或其他任何與本條款有關的其他行為或情況（除該等行為或情況構成本公司的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外）時而產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申訴、法律行動、訴訟、責任、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
15. 本條款是附加於本公司帳戶及服務一般條款及其他適用於有關帳戶或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所達成的交易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如本條款與該等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差異，除本文另行規定外，就有關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而敘做的交易及這些差異而言，以本條款作準。
16. 閣下必須（閣下亦須確保閣下的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本公司不時規定與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有關之保安（包括集團代號、登記名號、密碼及／或保安裝置的使用、登記及啟動）的要求、指示或建議。
17. 閣下同意負責設定、監察及管理閣下及所有關於閣下的使用者登入及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保安措施，特別是電腦或器材應用、電腦防毒、密碼、保安裝置及資料的保安措施。
18. 閣下在此確認收到本公司之忠告：閣下的集團代號、登記名號、密碼及保安裝置是保護閣下的重要工具。閣下必須（及閣下必須確保所有使用者必須）採取一切合理謹慎的措施對它們嚴加保密及避免它們被未經授權者使用。閣下有責任對任何密碼及保安裝置的機密性及使用負責。若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使用任何密碼及／或保安裝置，閣下同意會致使本公司不會承擔損失。
19. 若本公司向閣下或任何使用者提供保安裝置，閣下必須確保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啟動期間內完成其啟動程式。閣下必須依循本公司不時就啟動保安裝置及使用保安裝置登入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而指明的指示及程式，否則，閣下可能不可以登入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



20. 本公司給予閣下一不可轉讓及沒有獨家使用權的許可使用保安裝置，僅作為容許閣下登入及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用途。閣下及任何使用者不會對保安裝置有任何權利。所有保安裝置在任何時間均是本公司之財物及必須在本公司要求或終止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時被退回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給予或無須給予閣下或任何使用者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暫停、使其失效、拒絕更新或更換任何保安裝置，而不為此提供任何理由。閣下應促致使用者不得在終止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後使用保安裝置，以及閣下應在終止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時隨即將保安裝置退回本公司。本公司對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或任何保安裝置之品質、使用性或對任何特定用途的適合性不作出任何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
21. 若保安裝置機能失常、電池耗盡或被遺失，閣下可要求本公司替換保安裝置。若保安裝置實質上受損或被遺失，本公司有權向閣下收取費用。除使用保安裝置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外，閣下不可篡改、複製、利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安裝置。任何涉及閣下及任何使用者使用或不可使用保安裝置而直接或間接引致對閣下產生的損失或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責。
22. 本公司可不時修改全部或任何對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訂立的保安措施，包括修改操作守則、密碼或保安裝置的傳送及認證程式。
23. 閣下同意本公司對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所進行的保安程式，加上閣下自行的保安措施，已經足夠保障閣下及所有使用者之利益。
24. 在使用正確保安編碼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沒有責任核實或調查發出電子指示人士的身份或許可權。本公司亦不承擔核實由管理員或使用者所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是否適宜或完整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閣下明白、承認並接納：**(a)** 保安編碼的唯一目的是確定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所傳送的任何電子指示或資料內容的真實性，而不是確定該等電子指示或資料內容的準確性，亦不是查找該等電子指示或資料內容中的錯誤，以及閣下應就閣下任何指示的重複發出及就閣下指示內容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傳送該等指示予本公司單獨負上責任；**(b)** 通過任何保安編碼進行的認證及核實程式，即構成商業上合理且可接受的保安程式；及**(c)** 就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輸入正確登記名號及相應保安編碼，即構成本公司可能依賴並據以行事的資料資料或電子指示之真實性以及該等資料資料或電子指示發出者之許可權的證據；及**(d)** 本公司將會依賴任何保安編碼，如同其為閣下的名稱及簽署一樣；及**(e)** 現尚未設立任何程式以查找傳送錯誤或在所查閱資料或電子指示的內容上之錯誤。閣下承認並確認，閣下有責任設定足夠的內部監控、保安程式及措施，以防止保安編碼及／或保安裝置外泄或被任何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或不當使用。



25. 本公司無須就閣下將任何保安編碼或保安裝置分配給或使用於任何人士或者閣下選擇的使用者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閣下承認，本公司並無責任確定任何使用者的身份或確定任何保安編碼或保安裝置實際上是由閣下或是由使用者代表閣下使用。閣下須就控制任何保安編碼或保安裝置的使用之保安措施及一切安排負上全責。
26. 本公司可拒絕在不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認證程式下登入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及所有關於提供資料或傳送資料或指示的要求。如果本公司按在本條文所示拒絕任何登入、查詢及／或指示，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且閣下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解除本公司的責任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27. 閣下有責任確定及建立使用者的資料、委任及退任，不論使用者是否閣下的員工或代理人。閣下同意使用者之資料設定、委任及退任可經管理員進行，而閣下受管理員對此不時進行的使用者之資料設定、委任及退任約束。閣下須確保在任何時間所有使用者均有權力代表閣下登入及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負責確保每位使用者均已取得適當授權，亦不會因任何指定使用者無權代表閣下而負上法律責任。即使電子指示的條款有任何錯誤、欺詐成份、假冒情況、有欠清晰，本公司仍可將電子指示視為有效並對閣下具約束力。閣下同意對任何使用者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及任何使用者發出或敘做之指示或交易負責。所有該等指示及交易視為代表閣下發出或敘做。
28. 所有電子指示將對閣下有效及有約束力而本公司無須向閣下確認，猶如該等電子指示是由閣下書面簽署的指示一樣。閣下放棄以「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所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是經由電子媒介達成」為理由，而對該合約或交易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提出爭議的權利。
29. 不管閣下的帳戶授權是否有不同的授權、簽署或簽字安排，但使用閣下或任何使用者的集團代號、登記名號、密碼及／或保安編碼所作出的電子指示仍屬有效及被視作已獲閣下授權，並對閣下具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30. 任何使用者代表閣下登入及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之授權是與閣下其他的帳戶操作授權人之授權分開的，同時亦不受閣下任何更改該等帳戶操作授權而相對有任何影響。
31. 閣下同意任何不時通過由本公司指定之傳送方式（包括電郵、電話及短訊）傳送之交易警報可能會被透露予任何使用者。



32. 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訂立的合約，將被視為在香港敘做。閣下可在「網上交易記錄」或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相關部分內找到交易記錄，其僅作為參考之用。
33. 除有明顯錯誤外，本公司就任何電子指示及有關交易及資訊的電腦資料記錄（包括適用的匯率），乃不可推翻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同意這些資料記錄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被法庭接納為證明該等交易及資訊確實存在及資料記錄所載屬實的證據。在閣下電腦或登入器材的螢幕顯示的交易及資訊只供閣下參考之用。
34. 所有閣下的電子指示將由本公司的電腦系統自動處理。閣下同意任何人手操作事項，例如，完成閣下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購買的銀行本票，是純屬行政工作。
35. 本公司沒有義務查核任何電子指示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查核發出電子指示的人是否獲授權。不論電子指示是否有或涉及任何錯誤、不準確、不完整、不清晰或欺詐，本公司可視電子指示為有效及不可推翻的並對閣下具約束力。本公司不會對任何因這些電子指示所致的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36. 對於閣下的每項電子指示，本公司可以視為單一獨立的電子指示，即使該電子指示是或看似是重複的電子指示，除非在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已收到閣下的事前書面（不包括以電子指示形式發出）通知該電子指示是重複的而本公司尚未按或依賴該電子指示行事。
37. 任何已發出的電子指示，除非得到本公司同意外，均不可修改，推翻或撤回。若閣下要求本公司修改或取消任何電子指示，本公司將按合理及商業上可行之前提辦理。但本公司沒有義務遵守任何這些修改或取消電子指示的要求。
38. 如果電子指示不遵照任何適用法律或不符合正常用途及銀行業務慣例，本公司有權拒絕執行電子指示。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下隨時拒絕或延遲辦理電子指示：
 - (a) 本公司懷疑電子指示的真實性或發出電子指示的人的授權；
 - (b) 本公司懷疑或，按本公司之意見，認為電子指示有或涉及任何錯誤、不準確、不完整、不清晰、不合法或有欺詐成份，或該電子指示已被撤回、推翻、無效或過期；
 - (c) 若本公司執行該電子指示會超越本公司或閣下設定（以較低者為准）的適用上限（包括任何交易上限、使用者上限或其他上限）；或
 - (d) 閣下的有關帳戶並沒有足夠資金進行該電子指示的交易；或



(e) 本公司知悉或懷疑有保安事故。

即使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查完成電子指示的管理員或使用者的真實性或許可權，以及無須在任何方面就閣下因任何不準確、不充份或不完整的電子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法律責任負上法律責任。

39. 本公司僅在切實可行或合理的範圍內，並且在符合本公司一貫業務慣例及程式的情況下，方會按照電子指示行事或執行電子指示。任何在本公司服務截數時間或本公司正常辦公時間以後所收到的電子指示可能直到本公司下一個營業日方可被本公司處理。
40. 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在由本公司不時酌情決定的方式及國家內提供及供閣下登入。本公司無須因閣下不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登入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41. 閣下明白登入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保安及加密措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地區可能屬違法。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嘗試登入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前，閣下必須確保任何登入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是當地法律所容許。本公司無須因閣下不能在此等司法地區合法地登入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42. 對於閣下的設備、電腦、器材、軟體或接駁導致不能登入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或因為它們而產生的不正確資料，本公司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43.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本公司沒有就任何服務或交易提供雙重認證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本公司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44. 在本公司網站內或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提供的與其他網站的超連結只為方便閣下而設，並不代表本公司推介或認可該等網站。本公司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概不負責，亦未加以核實。
45. 本公司對任何第三者為登入或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而生產或供應的任何設備、器材、軟體或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46. 如本公司疏忽或作出故意不當行為，本公司只就直接及純粹因此而引起之直接及合理可預見之損失及賠償（如適用）對閣下承擔責任。



47. 本公司無須為閣下就使用保安裝置及其品質引致閣下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48. 本公司網站由本公司主理及透過一個獨立服務供應商連結至互聯網。就任何目的而言，該供應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人。本公司已盡合理努力委任有信譽的供應商，但本公司概不承擔關乎該供應商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
49. 閣下可給予本公司不少於 30 天的通知，隨時終止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但此舉不會結束閣下在本公司開設的帳戶。閣下明白、同意並承認，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終止後，所有使用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未完成指示應予以取消。
50. 本公司可書面通知閣下隨時終止閣下對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使用。尤其是，如果閣下違反閣下在本條款下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可立即終止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本公司透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發出的終止通知，或當閣下試圖使用任何集團代號、登記名號、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登入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時登入出現的終止通知，均具有效力。
51. 若任何一方終止閣下可使用的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閣下必須在終止後立即將所有本公司發出予閣下及所有使用者的保安裝置退還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可向閣下收取有關的手續費及費用。本公司按第 20 條發出有關保安裝置的許可，在終止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時自動取消。
52. 終止閣下可使用的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並不影響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第 30 條將在終止使用後繼續有效。在終止日前引起但並未完全完成的交易（除非本公司酌情另外決定外）將不可撤銷，並按本條款管制直至完成為止。
53. 閣下同意遵守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由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操作指示。本公司可將有關指示，傳送到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的操作版面的<小幫手>及<相關連結>。閣下必須查閱或明白該等指示，而該等指示可不時被本公司修改。
54. 若閣下為合夥商號，不論合夥商號的名稱有任何改變、新合夥人之加入或任何合夥人因身故或其他原因不再為合夥經營之成員，本條款對閣下皆具約束力。
55. 若閣下為組職或有限公司，閣下保證閣下已合法及有效地按其註冊地之法律註冊成立及有良好地位（如適用）。



56. 在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聲明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傳送或容許下載若干資料（包括識別閣下或任何使用者身份的資料）至閣下或任何使用者的電腦或登入設備。
57. 任何通訊一經本公司電腦系統發出或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上，即視作已由閣下收悉。經招
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發佈及接收的通訊將視作在香港發出或接收。
58. 在下列情況下，通訊視作已由閣下收悉：
 - (a) 如屬專人交付，在面交或留置於閣下最後通知本公司之地址之時；
 - (b) 如屬郵遞，投寄至閣下最後通知本公司之地址後 48 小時或 7 天（如地址在海外）；
及
 - (c) 如屬傳真、電郵或短訊，在傳送至閣下最後通知本公司之傳真號碼、電郵位址或手
機號碼之時。

如任何閣下的通訊位址或號碼有所更改，閣下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

59. 任何由閣下傳送予本公司之通訊，將於本公司實際收悉時才視作已交付本公司。
60. 閣下明白及授權本公司因需執行電子指示、或應世界上任何法庭、政府機關或其他法定
機構的要求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帳戶的資料。除此以外，在未經閣
下同意之下，本公司不會將這些資料披露予本集團成員以外的第三者。

乙部分 - 外匯交易

1. 定義及解釋

1.1 甲部分(一般條文)的條文在適用範圍內應適用於本乙部分。如甲部分與本乙部分有
任何差異，則在該等差異的範圍內，應以本部分內的條款為準。

1.2 定義：在本條款的本部分下，

「該協議」的定義見第 4 條(單一協議)。

「被授權人」指使用者。



招商永隆銀行

CMB WING LUNG BANK

「結算款項」指，對於任何一宗或多宗被終止外匯交易，為本公司替換被終止外匯交易，或提供予本公司與被終止外匯交易相等經濟效果的重要條款(包括在被終止外匯交易下如沒有發生有關提前終止日應須在該日後所作出的付款及交付)在當時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損失或費用(以正數代表)或對本公司所實現或將實現的收益(以負數代表)。

「平倉事件」指第 8.1 條(平倉事件)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確認書」指本公司向閣下發出的確認書，其中列出外匯交易的細節。

「可交收」，如適用於外匯交易，指該外匯交易將按第 5.1 條(可交收外匯交易結算)的條文結算(惟該協議另有規定除外)，而除非於確認書另行說明，「可交收」會被視為適用於外匯交易。

「干擾事件」指於第 5.5 條(干擾事件意義)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提前終止款項」指按第 8.4 條(提前終止付款)計算的提前終止款項。

「提前終止日」指按第 8.3 條(提前終止日)所指定的提前終止日。

「兌換率」指由一種貨幣兌換另一種貨幣的兌換率，該兌換率由本公司按當時有關外匯市場的兌換率所決定，而本公司的決定具終局性及對閣下有約束力。

「結算匯率」指，對於不交收外匯交易，按就該交易所述的結算匯率條文所決定的貨幣兌換率。

「遠期匯率」指，對於不交收外匯交易而言，該交易所述的遠期匯率。

「外匯交易」指本公司和閣下之間的一項交易(不論即期或遠期)，規定購買某種貨幣的約定款額並出售另一種貨幣的約定款額。

「不交收」，如適用於外匯交易，指該交易將按第 5.2 條(不交收外匯交易結算)的條文結算(惟該協議另有規定除外)，而如「不交收」於某一外匯交易的確認書及其有關文件說明，「不交收」將適用於該外匯交易。

「一方」指本公司或閣下(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日」指，對於不交收外匯交易，該交易的定價日，該日為決定該交易結算匯率的日子。

「有關貨幣」指：

- (a) 於外匯交易下所買入或賣出款項的貨幣；
- (b) 於外匯交易下按其決定應付款項的貨幣；或
- (c) 於外匯交易須支付的貨幣。

「參考貨幣」指，對於不交收外匯交易，該交易所述的參考貨幣。

「參考貨幣買方」指，對於不交收外匯交易，該交易所述的參考貨幣買方。

「參考貨幣賣方」指，對於不交收外匯交易，該交易所述的參考貨幣賣方。

「有關貨幣司法地」指有關貨幣是法定貨幣的司法地。

「結算金額」的定義見第 5.3 條(結算金額)。

「結算貨幣」指，對於不交收外匯交易，該交易所述的結算貨幣。

「結算日」指，對於外匯交易，該交易所述的結算日，該日為雙方結算該交易的日期。

「交易日」指，對於外匯交易，在有關確認書所述的交易日，該日是雙方訂立外匯交易日子。

「終止貨幣」指美元或任何由本公司所指定的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終止貨幣等值」指，對於以終止貨幣為貨幣的款項，該終止貨幣款項，而對於以其他貨幣(「其他貨幣」)為貨幣的款項，則指以兌換率在有關日子可用以購買該其他貨幣款項的終止貨幣款項。

「未付款項」，對於提前終止日，指虧欠一方的下列款項的總和：



- (a) 就所有被終止外匯交易而言，在該提前終止日當日或之前須支付給該一方，但在該提前終止日仍然未付(若無第 8.3 條(提前終止日)應付)的款項；及
- (b) 於提前終止日到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提前終止款項。在每項以上情況均加上由(及包括)原定到期日至(但不包括)該提前終止日的利息。
- 1.3 解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條款的本部分中：**(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而且中性或任何性別詞應包括所有性別；**(b)** 營業日指在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而某一日的某段時間是指香港時間；
(c)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1.4 提述：除非表明相反意思，本條款的本部分中凡提述：**(a)** 人包括個人、公司、獨資商號、合夥商號、信託或團體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b)** 「條」指本條款的本部分的條款；**(c)** 「該協議」、「本條款的本部分」、「本條款」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包括不時修改、補充、更替及/或取代的該協議、本條款的本部分、本條款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1.5 標題：本條款的本部分所載條款和分款標題是為方便閱讀而設，在解釋本條款的本部分時無須理會。

2. 適用條款

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本條款的本部分適用於每項外匯交易。就外匯交易而言，倘若本部分的條文與本條款的其餘條文有任何歧異，則就該外匯交易而言應以本部分的條文為準。倘若本部分的條文與有關外匯交易的確認書中所載條文有任何歧異，則就該外匯交易而言應以該確認書的條文為準。

3. 進行交易

- 3.1 外匯交易：本公司可不時在閣下的要求下與閣下進行一次或多次外匯交易(不論是口頭上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但是，本條款並無任何規定使本公司有義務進行任何外匯交易。
- 3.2 待行指令：閣下可要求本公司按閣下設定的某個匯率與閣下進行外匯交易。本公司收到並確認的每項上述要求將僅生效至在該要求中所指定並由本公司同意的時間。



- 3.3 兌換匯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通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向閣下顯示外匯交易的兌換匯率。閣下可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限內按該兌換匯率要約與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並須受制於本公司可能不時設定的任何條件。
- 3.4 預先審批匯率：閣下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外匯交易匯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通過招商永隆企業一網通服務或本行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閣下提供指示性匯率。閣下可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限內按該指示性匯率要約與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並須受制於本公司可能不時設定的任何條件。
- 3.5 保密：閣下承諾，閣下會將本公司所顯示或提供的一切外匯交易兌換匯率保密，不得將其披露予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由本公司向閣下所顯示或提供的一切匯率均屬閣下的個人所有。
- 3.6 即期外匯交易：即期外匯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接受閣下進行外匯交易的指示(構成要約)時敘做。
- 3.7 確認書：本公司將向閣下發出確認書列明每項外匯交易的詳情。如屬遠期外匯交易，閣下承諾審閱每份確認書並同意，如閣下沒有在確認書日期後 7 個營業日內(或者，如早於該日，則在不遲於結算日的 3 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反對確認書內容，則應視為閣下放棄就該確認書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而於確認書中的條款將視為具終局性及對閣下有約束力。
- 3.8 被授權人：閣下的每位被授權人有全權(通過使用其密碼向本公司發出的電子指示)代表閣下在各方面行事，包括代表閣下訂立外匯交易，並代表閣下就任何外匯交易向本公司給予指示。

4. 單一協議

所有外匯交易、作為外匯交易證明的所有確認書以及本條款中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部分)應構成本公司與閣下就上述各項之標的的單一協議(「該協議」)。

5. 外匯交易結算

- 5.1 可交收外匯交易結算：在可交收外匯交易的結算日：**(a)** 閣下將支付閣下就該交易述明閣下出售或支付的款項；及 **(b)** 本公司將支付閣下就該交易述明閣下買入的



款項或本公司就該交易述明出售或支付的款項，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受制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及該協議的其他條款。

5.2 不交收外匯交易結算：在不交收外匯交易的結算日：**(a)** 如結算金額是正數，參考貨幣買方將支付該結算金額予參考貨幣賣方；及 **(b)** 如結算金額是負數，參考貨幣賣方將支付該結算金額的絕對值予參考貨幣買方，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受制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及該協議的其他條款。

5.3 結算金額：對於不交收外匯交易而言，「結算金額」指按下述方程式計算以結算貨幣代表的金額：

$$\text{名義金額} \times [1 - (\text{遠期匯率} / \text{結算匯率})]$$

而對於上述方程式而言：

(a) 「名義金額」指參考貨幣買方同意出售或參考貨幣賣方同意買入的結算貨幣金額；及

(b) 遠期匯率及結算匯率以每一結算貨幣單位兌參考貨幣數額表示。

5.4 干擾事件的結果：對於任何外匯交易，如干擾事件於定價日或結算日發生，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a)** 在真誠考慮了所有有關資料後決定結算匯率；**(b)** 將結算日延遲至干擾事件停止發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但是倘若干擾事件持續了由本公司按市場慣例而決定的連續營業日數目，則結算日將為該等營業日的最後一天；及**(c)** 按第 8 條(提前終止)終止有關外匯交易，猶如平倉事件已發生，而該外匯交易是唯一被終止的外匯交易。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會計算關於被終止外匯交易的提前終止款項並由有關方按第 8.4 條(提前終止付款)及第 8.5 條(計算)支付。

5.5 干擾事件定義：對於任何外匯交易，如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決定出現以下事項，即干擾事件發生：

(a) 本公司要通過一般合法途徑進行涉及有關貨幣的貨幣兌換是或變成不可能、不可行或不合法；

(b) 發生任何事情使本公司不可能、不可行或不合法去將有關貨幣從有關貨幣司法地內的帳戶交付到有關貨幣司法地外的帳戶，或去將有關貨幣於有關貨幣



司法地內的帳戶之間交付，或去將有關貨幣交付予有關貨幣司法地的非居民；

- (c) 本公司要決定有關貨幣的匯率或要取得匯率的確實報價是或變成不可能、不可行或不合法，或有關貨幣的匯率分拆成兩個或多個匯率；
- (d) 發生任何情況使本公司要通過外匯交易下所指的有關價格或匯率來源去決定有關匯率變成不可能、不可行或不合法；
- (e) 任何外匯交易下所指的有關價格或匯率來源不公佈或不發佈有關匯率；
- (f) 本公司履行任何外匯交易變成不可行、不可能或不合法；或
- (g) 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外匯交易下的義務將要承擔重大的增加費用(包括對本公司稅務上地位的不良影響)。

6. 付款

- 6.1 付款義務：每一方須在議定的地方按議定的方式(或如未議定則按本公司的指定)支付其在每項外匯交易下所須支付的款項。閣下的付款義務僅在本公司於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以立即可用資金支付的上述款項時方視為已經履行。
- 6.2 本公司義務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支付外匯交易下之款項的義務以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並無發生或被視為發生任何平倉事件；及
 - (b) 閣下已經履行其在該外匯交易下的義務。
- 6.3 已結算資金：閣下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應全數支付，不得有任何抵銷、反訴、扣減、預扣或附帶任何形式的條件。若閣下須按法律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閣下須向本公司繳付額外款項，以確保本公司實際所收到的款額相當於如無預扣或減扣其原本應收到的款額。
- 6.4 貨幣：閣下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須以有關債務的貨幣支付。本公司所收取以另一貨幣支付的款項只構成在一定限度內解除閣下的債務，該限度是止於本公司能夠在切實情況下盡快以所收取的金額購入閣下的債務貨幣淨額。作為一項獨立義務及不論是否有任何判決，閣下將會就任何合理的損失及開支賠償本公司。本公司只需顯示假如已實際兌換或購買有關貨幣，本公司就會招致損失即已足夠。



- 6.5 帳戶貸記/借記：任何由本公司在該協議下向閣下支付的款項可將有關款項支付到任何閣下於本公司開立的帳戶。本公司獲授權從閣下在本公司開立的帳戶扣除閣下應付或尚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額。
- 6.6 履約金：閣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履約金(不論是訂立任何外匯交易之前或之後的時間)。任何上述履約金(不論是存於閣下在本公司的帳戶或以在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形式持有)均不得在沒有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由閣下提取。在沒有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轉讓、抵押、處置或以其他形式處理任何上述履約金。在不影響本公司在第 12 條(抵銷及整合)的權利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以上述履約金抵銷及/或支付閣下對本公司的責任及債務(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本公司被授權將任何上述履約金以兌換率兌換以作抵銷及/或支付之用。

7. 淨額結算

如本公司通知閣下「淨額結算」將會適用，一方於任何一日在一項或多項外匯交易下到期的付款可用另一方在該外匯交易下到期的付款以相同的貨幣於同日予以抵銷。因此，於該日將僅須支付一方以某一特定貨幣到期應付給另一方的淨額。

8. 提前終止

- 8.1 平倉事件：下列每一事件或情況均為平倉事件：
- (a) 閣下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閣下的到期債務；
 - (b) 已就有關閣下的清盤、解散、破產、管理、重組、了結債務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濟助而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
 - (c) 對於閣下已被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或閣下資產的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已被有抵押債權人佔有；
 - (d) 閣下沒有支付該協議下應付或到期的金額，或閣下不能妥為按本公司在該協議下的要求提供任何履約金或押品(或額外履約金或押品)；
 - (e) 閣下沒有履行閣下在該協議或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不論任何性質)下對本公司的任何義務；



- (f) 閣下廢除或卸棄該協議、任何外匯交易或者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交易(不論是否在該協議下)；
- (g) 針對閣下出現任何性質的法律訴訟；
- (h) (若閣下為或包括個人)閣下死亡或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本公司認為出現了對以下方面不利變化的事件：(i) 閣下的業務、營運、財產、狀況(不論是在財務方面或其他方面)或 (ii) 閣下履行閣下在任何外匯交易或該協議或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的義務的能力；
- (j) 任何一方或雙方履行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成為不可能或非法的；或
- (k) (i) 閣下的借款債務因任何違約事件(不論怎樣形容)變成或在被宣布下可變成要提前到期及支付；(ii) 閣下不能支付借款債務；(iii) 任何由閣下給予的任何押品變成可強制執行；或 (iv) 閣下不能就借款債務所提供的擔保及/或賠償書支付款項。
- 8.2** 本公司額外的終止權：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以其獨自酌情權決定提前終止所有尚未履行的外匯交易(及所有閣下對外匯交易的常設指令或指示)，即使有本條款的本部分或任何其他協議(包括確認書)的其他條文，亦不須對閣下承擔責任。如本公司作出此決定，平倉事件會被視為已發生。
- 8.3** 提前終止日：如平倉事件在任何時間已經發生或被視為已發生，本公司可給予閣下通知，指定某一日為所有尚未履行的外匯交易(或在第 5.4(c)條(干擾事件的結果)的情況下，受干擾事件影響的外匯交易)的提前終止日。被指定了提前終止日的外匯交易會於該日終止。自提前終止日起，除按第 8.4 條(提前終止付款)規定外，被終止的外匯交易下的付款不用支付(不論該付款是否在提前終止日前已是應付的)。
- 8.4** 提前終止付款：**(a)** 應付提前終止款項，該款項(按本公司決定)等於 **(a)** 每一宗被終止外匯交易或一組被終止外匯交易的結算款項(正數或負數)與欠本公司的未付款項總和減 **(b)** 欠閣下的未付款項，所有款項均以終止貨幣等值額表示。如提前終止款項是正數，閣下會將其支付予本公司。如提前終止款項是負數，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該金額的絕對值。**(b)** 本公司將真誠地決定結算款項。每筆結算款項將於提前終止日或在提前終止日之後商業上合理的日子決定。**(c)** 在決定結算款項時，本公司可考慮任何相關資料，包括由定期進行類似交易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替



換交易報價(確定的或指示性的)，市場數據或內部資料。本公司可在不重複計算的前提下，包括融資成本及就本公司終止或重設與被終止外匯交易有關的任何對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合理損失或費用(或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d) 在決定結算款項時，不會包括未付款項及根據第 9 條(費用與開支)閣下應付的款項。

- 8.5 計算：在提前終止日後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會盡快計算提前終止款項並向閣下發出一份結單證明應付的提前終止款項。提前終止日的提前終止款項須在列明須支付款項的結單日子支付，支付金額須連同自提前終止日(包括該日)起至支付金額當日(不包括該日)止的終止貨幣利息(在判決之前及之後)。
- 8.6 事前估計：雙方同意根據第 8.4 條(提前終止付款)可追索的金額是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該金額是針對日後風險的應付買賣損失及保障損失。除本條款的本部分另行規定外，就被終止外匯交易的終止，任何一方將無權追索任何額外損害賠償。
- 8.7 抵銷權：倘若本公司根據第 8.4 條(提前終止付款)應向閣下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有選擇權將該款項減少，以抵銷閣下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其他款項」)(不論是否根據該協議引起的、到期或待確定的，而且不論該負債的貨幣、支付地點或記帳地點)。為此目的，本公司可按兌換率將其他款項(或其相關部分)兌換為終止貨幣。本條款並不影響且為附加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另行有權享有的任何抵銷權、帳戶合併權、留置權或其他權利(不論是藉法律的施行、合約或其他方式)。
- 8.8 決定性的結單：本公司所發出，列載本公司根據第 8.4 條(提前終止付款)應付款項的計算方法和金額的結單應是決定性的，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9. 費用和開支

- 9.1 支付費用：閣下須就本公司在該協議下的有關交易按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的收費率、款額和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佣金及收費。
- 9.2 費用彌償：閣下須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就該協議所預期進行的交易而合理招致的一切損失、合理費用和開支(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的法律費用)，包括本公司因下述情況而招致的一切損失、合理費用和開支：
 - (a) 履行、完成或強制執行或保存在該協議下或在該協議所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下的權利；



- (b) 擬備、簽署或修改與該協議或該協議所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文件；或
- (c) 閣下不能妥善及準時地履行其在該協議下及在該協議所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下的責任。

10. 利息

- 10.1 提前終止款項利息：如本公司對閣下就提前終止日應付提前終止款項，該提前終止款項的利息應按本公司的資金成本(由本公司真誠決定)累計。如閣下對本公司就提前終止日應付提前終止款項，(i) 對於由提前終止日起至根據第 8.5 條(計算)就提前終止日所發出述明應付款項結單的日期止的期間，該提前終止款項的利息應按本公司的資金成本(由本公司真誠決定)累計，而 (ii) 對於之後的期間，該提前終止款項的利息按違約利率，即按 8.5%年利率加本公司最優惠利率或本公司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累計。
- 10.2 違約利息：本公司可就閣下於到期日未付的任何款項收取違約利息(其利率和計算基礎由本公司不時決定)。閣下就逾期未付款項支付違約利息的義務應持續直至閣下欠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全數償還為止。除另行規定者外，任何到期未付款項的適用違約利率是 8.5%年利率加本公司最優惠利率或本公司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11. 押品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閣下應：

- (a) 立即提供本公司本身認為在形式及價值上足夠擔保閣下對本公司在該協議下責任及債務的押品或額外押品；及
- (b) 簽署及向本公司交付就閣下資產的任何抵押文件，其形式及實質上均是本公司滿意的並符合本公司要求所述明的。

12. 抵銷及整合

- 12.1 帳戶抵銷：本公司可隨時無須給予通知而將閣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帳戶合併或整合，並將閣下有權(單獨或聯名)享有的任



何結餘用於清償閣下尚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否屬已到期、實有、未來、或有、未經算定或未能確定的)，不論其屬何種貨幣、付款地點或本公司透過其行事的分行在何處。

- 12.2 抵銷權：本公司可以隨時無須給予通知或提出要求，以本公司欠閣下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否到期)抵銷閣下尚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無論任一債務的付款地點、本公司透過其行事的分行在何處或屬何種貨幣。
- 12.3 外幣：本公司獲授權按兌換率購買所需的其他貨幣，以應用上文第 12.1 條(帳戶抵銷)中所述帳戶結餘。倘若以上第 12.2 條(抵銷權)中所述債務為不同貨幣，本公司亦獲授權按兌換率將任一債務兌換為該不同貨幣以行使其抵銷權。
- 12.4 未經算定的金額：倘若以上第 12.1 條(帳戶抵銷)和第 12.2 條(抵銷權)的任何負債未經算定或不能確定，本公司可抵銷一筆其本着真誠估計為該負債的金額。

13. 電話錄音

閣下同意，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與閣下(包括每一方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之間的電話談話進行錄音。閣下進一步同意，任何該等錄音可就任何與該協議或任何外匯交易有關之目的而提交任何法院或在任何正式的程序中提交作為證據。

14. 組織改變

即使閣下或本公司在組織上透過合併、整合、重組或其他方式發生任何變化，閣下提供或承擔的一切協議、押品及義務應繼續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5. 持續有效的協議、放棄權利及補救

- 15.1 持續有效的協議：這是一項持續有效的協議，該協議下的一切權利、權力和補救應適用於閣下對本公司的一切義務及債務，並對閣下及閣下各自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即使發生任何影響閣下受該協議約束之能力的事件亦然。

- 15.2 權利的行使：本公司在該協議下的權利：

- (a) 可按需要行使，次數不限；
- (b) 是累積性的，不排除其根據一般法律及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權利；及



(c) 僅能以書面形式並明確指明予以放棄。

本公司延遲行使或沒有行使任何權利並非放棄該權利。

16. 雙方之間的關係

閣下向本公司陳述及保證於閣下訂立某項外匯交易的每個日期及於某項外匯交易存在的每一日：

- 16.1 無信賴：閣下以主人身份代表自己行事，不是作為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信託人，而已自行獨立決定進行該外匯交易，並自行判斷及於認為必要時聽取顧問之意見後決定該交易是否恰當或適宜。閣下並未依賴來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作為進行該外匯交易之投資意見或建議；閣下理解有關外匯交易條款和條件之訊息、資料和解釋將不被視為訂立該外匯交易的投資意見或建議。從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方面收到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將不被視為對該外匯交易預計效益及表現的擔保或保證。
- 16.2 評估和理解：閣下得評估該外匯交易的可取之處並(自行或透過獨立的專業意見之協助)得以理解並且理解及接受該外匯交易的條款、條件及風險。閣下亦能承擔並將承擔該外匯交易的風險。
- 16.3 雙方的地位：本公司就該外匯交易而言是以主人身份行事，而並非以閣下的受信人或顧問身份行事。

17. 可分割性

倘若該協議的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是或成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情況並不影響：

- (a) 該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 (b) 該條文或該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風險披露聲明

一般情況



投資涉及風險。此簡略陳述書並未披露買賣投資項目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鑑於有關風險，閣下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詳細閱讀及完全了解本條款、相關銷售文件、閣下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投資產品買賣對很多公眾人士而言都並不適合。閣下應按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謹慎考慮進行買賣對閣下是否適合。如果閣下不能確定或尚未明白本條款(包括此等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相關銷售文件或任何交易的性質和風險，特此強烈建議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項目涉及損失本金的風險。交易「不可轉讓」而閣下或會不能將交易拋售或平倉。投資項目並非銀行存款，亦並不獲本公司的任何認證或保證，也不構成本公司的責任，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責任。

儘管每一方(或其聯繫人或代理人)可能曾與另一方有任何通訊，閣下承認：

- (a) 閣下已獲給予機會向本公司取得有關每宗所述交易的資料。即使有前述各項，閣下並非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人的(書面或口頭)通訊作為法律、監管、稅務、業務、財務或會計意見。上述通訊均不應作為閣下訂立所述交易的根據，並且應在訂立所述交易之前由閣下獨立確認；及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繫人與任何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有銀行或其他商業關係，並且可能從事該投資項目或任何有關期權、期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工具的坐盤買賣(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買賣，以對沖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所述交易及與閣下或與第三方進行的其他交易上的市場風險)，而該等買賣可能影響該投資項目的價格，因而可能影響根據所述交易應支付或應交付的款額/數額。該買賣可能在任何時間受到影響。

閣下向本公司確認，閣下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足以評估訂立每宗交易的可取之處與風險，而在關於此等可取之處與風險方面(倘相關時包括每宗交易的稅務及會計處理方法)，閣下在行事時乃純粹依據本身的判斷或在不涉及本公司下所取得的專業意見，而並非以本公司的看法或意見為依據。

投資風險

投資項目的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在某些情況下，閣下贖回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項目的權利可能被限制，或閣下作出前述



各項的能力可能以某種形式被限制、禁止或規限。(凡在引述過往業績的情況下，)所顯示的過往業績數據並不代表日後的表現。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保證金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極大。閣下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閣下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閣下定下備用買賣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令，亦未必可以避免虧損或將虧損局限於閣下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令無法執行。閣下可能被要求在接到通知後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付款。如果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付款，閣下的持倉合約可能會被斬倉。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所出現的任何虧損及在閣下的帳戶扣除的利息負責。額外的存款要求並非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將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平倉的先決條件，而且無論如何不會對本公司進行上述平倉的有關權利構成限制。因此，閣下必須仔細考慮，鑑於閣下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

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某些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在適用的情況下，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如果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閣下仍須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有需要，閣下應徵詢獨立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包含附有期權的投資項目的價值有時可能非常波動。投資項目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就投資項目所支付的金額可能會與相關證券、指數、基金、資產或綜合前述各項的價值或表現掛鈎。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整體投資或取得相關證券而非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相關證券的市值可能顯著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費用，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將會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如果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通常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如果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甚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閣下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閣下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的保障。至於閣下可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規則的規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閣下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或有所下降。閣下進行交易前應先行查明有關該項交易的任何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執行閣下交易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與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何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計值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若干損失所能追討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電子交易及傳送資料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或接收/發送資料，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或接收/發送資料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所述交易，或接收及/或發送資料數據、指示及/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書、結單及收據)，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任何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買賣盤不能根據閣下的指示執行，或不能準確地接收及/或發送所述資料、指示及/或該等其他資料，在每種情況下，甚或完全不獲執行或不獲接收及/或發送。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外匯交易的風險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

以下的風險披露不能將所有風險及所有其他有關重要方面披露。請注意，外匯交易的損失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非常重大。在閣下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須確保閣下完全明白該交易及其所有可能風險，並已獨立地決定了按閣下的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交易會適合閣下。閣下亦須考慮諮詢閣下認為有需要的顧問以助閣下作出決定。**本公司是以主事人身份行事，而不是閣下就外匯交易的顧問或受信人。**閣下會被視為已作出獨立決定訂立外匯交易，並且不得倚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員工作出的任何通訊(書面或口頭)作為建議或投資意見。

於每項外匯交易下，閣下是會面對匯率波動的。如市場環境變更產生不利於閣下在交易下持倉的情況，閣下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閣下應以閣下的利益着想去完全了解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特別是因有關匯率的高低變化對閣下所產生的利潤或損失，及如市場出現對閣下不利情況而閣下平倉，閣下所蒙受的損失。閣下平倉後可能會被算定有損失。**在最壞的任何外匯交易情況下，閣下的損失可以是閣下出售的貨幣全額(或其等值的結算貨幣)，倘若閣下在該交易買入的貨幣金額是毫無價值。**

在某些市場情況下，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去算定或訂立外匯交易，或去評估合理交易價格或風險。特別是，不交收遠期交易的相關貨幣可能沒有即時市場。因此，不交收遠期交易或會非常不流通，而在這情況下，閣下可能會在市場環境對閣下不利的情況下因為買賣差價大而蒙受重大損失。閣下亦須確保閣下完全明白不交收遠期交易的定價計算。

閣下亦須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履約金(或額外履約金)以保證外匯交易下閣下的責任。

以上所述的風險並不是所有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在閣下訂立任何外匯交易前，閣下應對外匯交易所涉風險自行進行風險評估(並諮詢閣下的顧問)。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在適用的情況下，即使閣下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閣下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閣下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閣下將要為閣下的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閣下必須仔細考慮，鑑於閣下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毋須具備盈利往績及毋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着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票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如果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票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

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有別於在銀行置存款項。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並不屬於存款或本公司聯繫人或本公司的其他責任，亦不獲本公司聯繫人或本公司保證。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不負責按彼等所發行的任何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發售價贖回在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儘管本公司不一定就提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服務而收費，惟本公司一般會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支付安排涉及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佣金或回佣。

由於部分市場的某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受到較一般政治或經濟不穩定風險為高的限制，因此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及收益可能會蒙受匯率、外匯管制及財政規例反覆的不利影響，並可能由此令此等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受着價格大幅波動的規限。部分市場可能不受相當於較先進的國家所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的規限，此外，較諸於有較先進證券市場的國家，該等市場的政府監管、法律規例及已確立的稅法及程序可能會較少。

若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評級但具有較高收益率的證券。在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例如高收益率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其中可包括未獲評級或違約證券。因此，投資於此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較諸於目前投資於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有更高度的信貸風險。



在投資於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前，閣下應詳細考慮，(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以及 (c) 根據閣下的註冊成立國家、公民地位、住所或本籍國家的法律，閣下可能面對的及可能與購買、銷售、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內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管制規定。

有關科技或科技相關的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市場可以極之波動，且在許多情況下，其價格可能反映市場的投機活動，而非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經濟價值。

某些保本/資本保值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須受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而於達成發售文件或發行章程指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前，贖回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股份可能受市場波動或贖回費所規限。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人不對保本/資本保值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作出保證。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ETF 是一種基金，須承受與其所跟蹤的指數有關的分類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合成 **ETF** 可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ETF** 須承受相關指數成分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及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以及或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ETF** 可通過從多家不同的交易對手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以分散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然而，理論上，**ETF** 的交易對手愈多，出現交易對手違責以致影響 **ETF** 的機會率便愈高。由於這些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大型國際金融機構，**ETF** 本身或須承擔所涉及發行人的集中風險。**ETF** 其中一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一旦倒閉，可能會對該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造成連鎖效應。某些合成 **ETF** 會以抵押品減少交易對手的風險，但當 **ETF** 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出現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若 **ETF**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則可能會涉及更高的流通風險。較大的衍生工具買賣差價可能導致出現虧損。

基於例如跟蹤策略失效、外匯差價、費用及開支等原因，**ETF** 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若 **ETF** 所追蹤的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增設或贖回 **ETF** 單位的程序可能無法自由及有效率地進行。**ETF** 或會以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若 **ETF** 一旦終止運作，以溢價買入 **ETF** 的投資者將無法收回所付出的溢價。

ETF 所追蹤的指數的相關市場，其地方當局或會規定 **ETF** 必須繳付某些稅項；此外，**ETF** 或須承擔新興市場風險，或所追蹤的參考市場的政策變動所涉及的風險。

認股證的風險

認股證乃複雜及高風險投資工具，只適合具經驗的投資者。認股證會對其相關股票在價格上的變動產生槓桿效應，但除相關股票價格以外的各種因素均會影響認股證的價格。認股證的價格可能



比相關股票價格更為反覆波動。雖然槓桿效應可為閣下帶來較高的回報，但閣下亦需同時承受較高的風險。認股證在到期日之後或如在到期日屬價外認股證，就變得全無價值。閣下將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持有認股證的風險高於持有相關股票的風險。閣下應根據閣下的經驗、投資目標及財務狀況，審慎考慮認股證是否適合閣下。閣下應閱讀上市文件及了解風險、回報概況、條款及條件，並且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財務意見。

牛熊證的風險

牛熊證乃複雜及高風險投資工具，只適合具經驗的投資者。牛熊證會對其相關股票或指數在價格上的變動產生槓桿效應，但當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的價格貼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未必會完全緊隨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雖然槓桿效應可為閣下帶來較高的回報，但閣下亦需同時承受較高的風險。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額。某些牛熊證一旦被收回，可能不會向投資者支付任何款項。牛熊證並非為作長線投資而設。閣下將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閣下應根據閣下的經驗、投資目標及財務狀況，審慎考慮牛熊證是否適合閣下。閣下應閱讀上市文件及了解風險、回報概況、收回機制、到期日、條款及條件，並且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財務意見。

儲蓄計劃

碎股投資項目未必有交投活躍的市場，而碎股只可以大幅低於一手股的價格出售。本公司未必可以為閣下買入所需數量或任何數量的投資項目。基於相關投資項目或閣下本身狀況的變動，長遠計劃可能並不適合閣下。

提供再抵押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的授權書的風險

如果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為財務融通再抵押閣下的證券抵押品或存放閣下的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品，以解除及履行本公司的交收義務及責任，當中存在一定風險。

若本公司在香港收到或持有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上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獲准進行。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否則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對何人有效，而有效期以不超逾 12 個月為限。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此等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若本公司在閣下的授權書期滿之前向閣下發出至少 14 天的續期通知，而在閣下當時的現有授權書到期日之前，閣下並不反對該設定續期，則閣下的授權書可當作已獲續期(即毋須閣下書面同意)。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如果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公司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本公司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本公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不需要保證金信貸服務或不希望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請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及要求開立此種類型的現金帳戶。

在香港境外取得或持有閣下的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在香港境外取得或持有閣下的資產須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而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據此制訂的規則。因此，閣下的資產未必享有在香港取得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閣下明白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則閣下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本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保管風險

將證券交由本公司保管亦可能會有風險。例如，假如本公司持有閣下的證券/單位而變成無償債能力，閣下在收回證券時可能會遭到重大阻延。

發出通知的風險

該協議的一切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由閣下承擔風險發出。本公司對通知在傳送或以傳真或其他書面形式的電子通訊交付時的任何不準確、干擾、錯誤或延誤或完全不能傳送或交付概不承擔任何



責任。

[本文條款的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